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章程》及本基金会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本制度，给本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监事、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本制度，给本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理事、监事以及管理人员与本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基金会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基金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基金会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基金会以外的法人；

4. 本基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会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会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本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章第六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本基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会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会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本基金会的关联人：

1. 因与本基金会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

本基金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本基金会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在关联人的财务本基金会存贷款；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3. 公正、公平、公开；
4.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5.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理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
6. 本基金会秘书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本基金会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每年通过年报形式向社会公示。